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70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代　理　人　陳信宏
相　對　人　勝發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沈建宏
相　對　人　沈士傑
相　對　人　沈慶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存字第八九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為擔保假扣押執行，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58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曾提供新臺幣1,000,000元為擔保金，經本院107年度存字第89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並已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存字第609號提存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並提出相對人勝發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相對人沈建宏、沈士傑、沈慶彰之印鑑證明及相對人共同出具之同意書正本為證，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609號卷宗查驗無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書　記　官　王佳進